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1775號

原　　告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由，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萬1,988元，然因原告於113年2月6日具狀表明本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範圍僅為119萬元，是本院前以211萬0,376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命其繳納裁判費即有違誤，故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

二、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20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偽造。（二）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三）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及系爭本票對原告強制執行。」，核其就訴之聲明第1至3項之訴訟利益同一，揆諸前揭規定，無併計價額之必要。又原告主張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金額為119萬元，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9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7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

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